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健食品3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91440101MA9UL1W017）：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健食品36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诺品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保健食品360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复甦村君隆汽车产业园1号厂房和2号厂房首层，申报内容为年产胶原蛋白粉80吨、针叶樱桃压片糖果80吨、胶原蛋白果味饮200吨。该项目占地面积61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5704平方米，租用1栋4层生产厂房（1号）的全部和1栋4层生产厂房（2号）的首层进行建设；主要设备有制粒机1台、包衣机1台、压片机2台、自动瓶装线2台、粉剂分装机2台、配液罐1台、灌装机7台、灭菌柜1台、沸腾干燥机1台、锥形总混机1台、电子天平2台、蒸汽发生器2台、空压机1台、冷却塔1台、净化空调1台、纯水设备1台、检验仪器一批等；员工35名，内部不安排食宿。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不超过302.4吨/年；生产废水排放量不超过1039.06吨/年，工业

COD_{Cr}排放量不超过0.0152吨/年，氨氮排放量不超过0.0006吨/年。

（二）总VOCs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厂界标准和表2排放标准值；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SO₂排放量不超过0.0307吨/年，NO_x排放量不超过0.1437吨/年。

（三）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限值，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冷却水、喷淋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衣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一起排入市政集污管网，送化龙净水厂集中处理。纯水制备产生的废水、瓶罐清洗废水作为清净下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设置污水排放口1个。

（二）压片、分装、干燥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制粒、混合废气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G1）排放；管道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引至25米高排气筒（G2）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2个。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対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四）实验室废物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

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此页无正文）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2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三环境保护所，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